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陇南市第十九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80031	1、2011年2023年，县政府以拆迁的名义将村民的耕地毁了换成宅基地；2、2020年左右县政府把村上大寨田换来的基本农田以非耕地的名义征收。	陇南市宕昌县	生态	经核查，群众举报不属实。问题1：群众反映的区域为宕昌县城关镇计子川村片区，均在宕昌县城市建设规划范围内，县住建局在建设过程中对规划道路所占用的房屋进行了拆迁安置，上述道路及拆迁安置所使用的建设用地均经过市人民政府正式文件批复。目前正在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群众安置工作，不存在以拆迁的名义将村民的耕地毁了换成宅基地的情况。问题2：为了加快城关镇计子川村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宕昌县在计子川村片区陆续实施了农贸市场、县中医院、计子川小学等项目，上述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经陇南市人民政府审批。并且该区域属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没有基本农田，不存在把村上大寨田换来的基本农田以非耕地的名义征收的问题，群众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土地征收和项目建设，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杜绝损害群众利益及违规征收土地和开展项目建设，保障好群众利益，确保群众满意。	一是在宕昌县范围内开展以生态环境破坏、违规征占用土地等行为为主的资源环境督查专项活动。二是联合成立工作组，通过入户走访等形式，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就土地征收、群众安置有关政策给群众答疑解惑。三是加强对土地征收和建设项目的监管，及时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群众安置工作，充分保障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080010	郭坝村征收马集社白家地耕地，用于建设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共计征收耕地14.2亩，未给予耕地所有者征地补偿款。建设的房屋长达20年无人居住，无人修缮，破坏了耕地但不使用，浪费土地资源，要求恢复耕地及土地承包经营权。	陇南市西和县	生态	1.关于“郭坝村征收马集社白家地耕地，用于建设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共计14.2亩，未给予耕地所有者征地补偿款”的问题。经核查，郭坝村马集社易地搬迁试点工程，2005年开始建设，由原西和县规划局（现西和县发改局）负责实施，征地工作由郭坝村负责，涉及农户11户、土地14.2亩。通过走访时任村主任、社长和被征地农户，当时按照每亩5000元的标准向农户进行补偿，补偿资金均已发放到户。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2.关于“建设的房屋长达20年无人居住，无人修缮，破坏了耕地但不使用”的问题。该易地搬迁试点工程竣工后，郭坝村开始组织群众搬迁，目前长期居住群众4户，其余房屋搬迁群众用于日常生产生活。同时，国土“二调”和“三调”数据显示，该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宅基地，不存在破坏耕地的情况。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3.关于“浪费土地资源，要求恢复耕地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该土地征收后按期建成了项目，搬迁点目前有群众居住，又是宅基地，不具备恢复耕地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理和现实基础。	不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入户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向搬迁户和被征地户讲明相关政策，耐心疏导群众情绪，最大限度的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一是重点对耕地保护、易地搬迁相关政策进行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二是对已经居住的搬迁户居住条件进行“回头看”，提升水电路等保障能力，确保搬迁户住得好。三是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准确核实情况，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及时研究会商解决方法，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处理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阶段办结	无
3	X3GS202312080008	樊家坝行政村村支部书记：非法河道挖沙（侵占集体河道面积约300多亩，开设砂场非法在田家、南坪沟、黑沟坝区域内开采河砂，导致河床下降6-7米、200多亩水田因无水浇灌连年减收）、炸山取石（2023年至2006年间，爆破炸毁黑沟的半面山坡，取石数量约3万方）。	陇南市武都区	生态	经核查，被投诉人于2015年修建砂场时占用南坪沟门上约10亩的河滩地，但该地块不在河道范围之内。2017年砂场拆除后，2021年村集体将该地块租赁给水投公司。被投诉人先后受安化镇和水投公司委托在河道内采挖砂石（或清淤）3次，无证采砂2000立方米，2017年其砂场被区水务局拆除，并对其罚款10万元。为消除8.7暴洪灾害影响，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市区水投公司先后两次委托其对北裕河樊家坝段实施了河道清淤，目前该段河道行洪畅通、河道堤防完好，水渠供水正常，未发现河道下降地段。2003年因村、镇资金困难，经安化镇同意，将双庙村农田基建时剩余炸药资助樊家坝村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在黑沟爆破开挖就地取石，在樊家坝上坝修建了拦水坝和排导堤，所用石料约1000方；2008年，樊家坝村异地灾后重建，为了降低成本，在房屋地基处理和周边挡墙修建时就地取石，在黑沟开挖使用石料约7500方，本次开挖石料未使用炸药。经现场查看，黑沟开采取石区域面积约8亩，目前该区域生态环境已经基本自然恢复。	属实	加强矿产资源及河岸线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加大对矿产资源领域和河道管理的督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勘查开采、破坏河道行为。二是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非法采砂、采石、河道“四乱”现象进行整治。三是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形成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知法、懂法、依法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共同监督的良好局面。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080021	1. 2018年砖厂将耕地转让给水泥厂，2021年开始水泥厂在该耕地堆放大石子。2. 安家峪村农田的农作物每年被野猪破坏，导致村民不敢在农田种植农作物。	陇南市西和县	土壤	1.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地块位于西和县何坝镇何坝村，2008年，因5.1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需要大量建筑材料，投资建设了西和县金贵砖厂，经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砖厂涉及区域为采矿用地，不是耕地。期间，该砖厂也未将该地块转让给水泥厂。2022年10月，西和县洞子沟采石场因堆料区面积较小，该采石场临时将开采的石子堆放在举报人反映的地块。2. 安峪村位于何坝镇东南部，辖六个村民小组，364户1705人。该村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马铃薯、高山油菜等。经走访调查，虽然该村林缘区农作物偶尔会被野猪损毁，但并不影响村民正常种植农作物。综上，“2018年砖厂将耕地转让给水泥厂”“2021年开始水泥厂在该耕地堆放大石子”的情况属实。举报反映“2018年砖厂将耕地转让给水泥厂”“安家峪村农田的农作物每年被野猪破坏，导致村民不敢在农田种植农作物”的问题不属实，但是存在农作物偶尔被野猪损毁的情况。	属实	按照严格按照“适量捕杀、总量控制”的方针，持续开展野猪种群调控工作，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利益。	压实乡镇和相关部门责任，督促当事人尽快在12月10日晚全部彻底清除堆放的大石子，并按照严格按照“适量捕杀、总量控制”的方针，持续开展野猪种群调控工作，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利益。	阶段办结	无